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及〔2022〕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上海漂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浦三锦苑外墙外保温修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浦三锦苑外墙外保温修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漂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6人,营业收入为24292.481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95.567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漂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5 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¥ 24,292.48 ¥ 17,895.57

营业收入(万元)

资产总额(万元)